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LSA Premium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7樓(或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於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姬廣飛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江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煥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d) 重選袁峰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鍾卓勳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周祖禹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呂愛平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胡朝霞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所述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發行、配發及處置該數量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出可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aa)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 (bb)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涉及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 (B)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涉及之協議日期；及
 - (C) 釐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 (ii)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ii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之情況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之提述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用以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時之任何責任）。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所述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者）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的批准後，本公司的現有名稱將由「CLSA Premium Limited」更改為「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於其可能認為就實施更改公司名稱並使之生效而言或為相關目的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當時加蓋印鑑），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

(2) 「動議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建議新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納入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有關副本已呈交大會並交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採納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 (c) 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就本決議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各項所需備案；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就本決議案作出(或促使作出)根據上市規則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備案或呈交，及採取(或促使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立(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及交付與本決議案有關且該董事或高級職員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文件。」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主席
姬廣飛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8樓8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若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一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便進行登記。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6. 本通告中提及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姬廣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江女士(副主席)及張煥平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冏先生、袁峰先生及鍾卓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祖禹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朝霞女士及呂愛平先生。